

四川省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金口河区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采 购 人：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采购项目概况、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64
第五章 资格审查	82
第七章 合同文本	9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委托，拟对金口河区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11132022000012。

二、项目名称：金口河区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第一包：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包：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得转包、分包。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一）报名方式：

1、报名方式：供应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平台注册，登录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

（二）报名时间：2022年9月28日0时至2022年10月9日23时59分59秒

（三）招标文件获取：报名后免费下载获取。 途径：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若有澄清或更正通知，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代理机构不作口头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知晓澄清或更正通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8日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428号邦泰中心4（B）栋4楼403号。

注：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当天每家供应商只允许一名相关人员到现场参与投标活动，并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供应商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文件无效责任自负。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地 址：乐山市金口河区滨河路三段

联 系 人：万老师

联系电话：0833-271102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宏都财富广场6楼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87774686

邮 编：614700

2022年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和要求
一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一) 预算及最高限价包一：100 万；包二：280 万。</p> <p>(二) 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每个采购包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单价。</p>
二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p>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p> <p>(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将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体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和要求
		<p>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宣传资料以佐证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宣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产品宣传资料。经过调查核实或者检测检验，供应商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宣传资料标注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进行处罚。</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在获取采购文件过程中，或者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或者在开标、评审现场，或者在确定采购结果过程中等，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有上述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以“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其他供应商的”规定进行处罚。</p>
三	政府 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境标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 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符合相应要求的产品，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2. 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但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优先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给予产品6%的价格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评分细则中予以体现。</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和要求
		<p>3. 本项目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第四章，招标文件中未标识或标识有误的以国家规定的为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通常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p> <p>（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p> <p>1. 本次投标产品若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给予供应商所投环境标志产品6%的价格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评分细则中予以体现。</p> <p>2. 本项目的环境标志产品详见第四章。</p> <p>（三）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p> <p>1. 本次投标产品若有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给予供应商所投无线局域网产品6%的价格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评分细则中予以体现。</p> <p>2. 本项目的无线局域网产品详见第四章。</p> <p>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p> <p>（一）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p> <p>（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和要求
		<p>[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多个政策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相应企业享受价格扣除)</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报价人鲜章。</p> <p>三、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政策。</p> <p>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生产产品或企业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四、乡村产业振兴</p> <p>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规定执行。</p>
四	失信供应商管理	<p>(一) 重大失信行为</p> <p>1、采购活动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其在响应文件作出的承诺进行查询和核实。</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和要求
		<p>2、查询时间为本次采购项目自招标文件发布公告之日起至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止。</p> <p>3、经查询供应商有上述重大失信行为的，采购人应当不予确定该供应商为成交人。</p>
五	评标情况的公告	<p>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六	投标、履约保证金	<p>一、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包各按 5 万元标准缴纳。由采购人收取。</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提交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p> <p>二、投标保证金：</p>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 号）文件的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p>
七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投诉及咨询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和质疑。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招标文件中的资格性要求、项目要求、评分细则内容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其他内容则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p> <p>采购人：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联系人：万老师 联系电话：0833-271102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3-2445978 投诉咨询：0833-5022300（乐山市金口河区财政局政府采</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和要求
		购监管科) 联系人：白老师
八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 428 号邦泰中心 4（B）栋 4 楼 403 号领取中标通知书（根据供应商意愿及疫情防控要求可采取邮寄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3-2445978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 428 号邦泰中心 4（B）栋 4 楼 403 号
九	投标文件内容（实质性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1 份； 2. 《投标文件—资格性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 《投标文件—技术、售后服务和报价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十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u>90</u> 日历天
十一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与备案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交 <u>同级财政部门</u> 备案。
十二	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一、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期间或者采购结果公告期间，采购人应当向人民检察院查询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和要求
		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	合同分包	本项目采购人 <u>不允许</u> 对中标标的进行分包
十四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十五	供应商信用 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六	其他要求 (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文件精神，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十七	疫情防控	根据最近疫情防控要求，现就参与本项目开标的供应商具体防疫要求提示如下：一、请所有来参与本项目开标的人员，提前自行查看健康码和行程码，健康码和行程码为绿码才能进入开标地点参加现场投标，中、高风险地区需要提供24小时核酸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阴性的才能进入开标地点参加现场投标。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被拒绝进入开标现场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二、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符合防疫要求的投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和要求
		标人员且每个供应商派一名人员现场递交资料，全程做好防护、保持社交距离，遵守开标纪律。
十八	代理服务费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3、本招标文件如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情形，以表述在前面的为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澄清为准。

（二）有关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
- 3、“投标人”系指报名后领取了招标文件并完成登记备案拟参加本次公开招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实质性要求）：

- 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四）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计算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

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条目数量超过招标文件核心产品条目数量的 50%（含，计算得数采用去尾法取整）的品牌相同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5、母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母公司和其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上述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资格审查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拟参加本次公开招标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 招标活动的终止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 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尽量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当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投标人自拟格式自行编写。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的数量、印制和签署

1、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开标一览表》部分不分正副本，为原件（鲜章），多页的需简单装订。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左侧胶粘装订成册逐页编码，原则上装订成一册，如装订成一册有困难的，自行分成若干册，但应当注明第一册、第二册……；每一册又分为正本和副本。

《投标文件—技术、售后服务和报价部分》分部分左侧胶粘装订成册逐页编码，原则上装订成一册，如装订成一册有困难的，自行分成若干册，但应当注明第一册、第二册……；每一册又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原则上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如要求提交图纸等不易采用 A4 幅面纸张印制的除外。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签字盖章除外），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处签字，在规定盖章处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开标一览表》为一个密封袋。

2、《投标文件—资格性部分》（含正副本）为一个密封袋；

3、《投标文件—技术、售后服务和报价部分》（含正副本）为一个密封袋。

上述三个密封袋均为独立包装，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密封袋封面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相关格式，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由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所标注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一致，否则（供应商书面确认的除外）投标文件不予签收。

3、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面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非面呈的所有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十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递交修改后的投标文件的，其印制、签署、密封等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并在密封袋和投标文件封面上分别加注“修改”字样。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投标文件签收、开标、评标与中标通知书

（一）投标文件的签收

1、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然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监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一起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三方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予以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二）开标

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宣布开标会开始。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当众宣布开标会的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

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

(2) 核对报名供应商、签到供应商、投标文件所标注的供应商几项信息是否一致，除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未报名的情形外，开标记录人员应如实记录开标情况，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签到无效的，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予以退还。

(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作流标处理。

3、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4、由招标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密封袋当众拆封并进行检查，无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作流标处理。

5、唱标人员宣读《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记录人员应当做好开标记录。

(1) 唱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采购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6、投标人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

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7、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人员和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涉及查验和退还原件的，投标人应当就近候场。

（三）资格审查

（1）投标人资格由采购人负责审查。

（2）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在 3 家及以上的，采购活动进入评标环节，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废标。

（3）资格审查结束后由代理机构现场宣布通过审查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告之未能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原因并退还其未拆封的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不能及时知晓资格审查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评标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

（2）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由招标现场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将所有投标文件移送到评标室。

3、评标情况公告：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中标通知书

（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投标人中标后，不得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按招标文件和相关法规规定处理。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认定以后，将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宣布无效并收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中标公告发出后，采购中心以邮寄的方式发放成交通知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6、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四）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 2、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五）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将纸质合用副本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履行合同

-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进行处理。

（八）验收

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报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的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等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验收方法和程序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呈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九）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和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中标标的转包或者违法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具备（1）-（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办理。

九、其他

（一）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投标人不予填写的地方，应当用“/”表示。

三、本章要求中的“原件”指加盖有投标人公章（鲜章）的书面材料。

四、本章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正本均应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五、本章中的“斜体字”为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的说明性文字，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则上将其删除。

六、本章的“日期”应当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的次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含）的期间日期，否则无效。

(密封袋封面格式)

四川省乐山市政府采购 (第 包)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第一包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
下浮比例 (%)	大米（粳米）	_____ %
	面粉	_____ %
	菜籽油	_____ %
以乐山市发改委农产品物资价格监测周报中全市平均价格作为基准价。各商家在预算价基础上下浮比例报价。在基准价基础上下浮比例结算。若乐山市发改委农产品监测周报中全市平均价格中缺失商品的价格经对接金口河区发改局,同意对学校采购大宗食品进行询价：金口河区发改局专题采购询价作为计算销售大宗食品销售的依据。(以加权汇总方式计算)		

注：1、《开标一览表》应当与《报价汇总表》一致。《开标一览表》、《报价汇总表》报价总价应当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总价一致。其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注：最终以学生实际用量结算为准。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 **第一包**

序号	招标产品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品牌、规格及型号	单位	下浮比例 (%)	备注
1	大米（粳米）			斤		
2	面粉			斤		
3	菜籽油			升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汇总表》报价合计相等。

2、《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最终以学生实际用量结算为准。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第二包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
下浮比例（%）	生鲜猪肉	_____ %	以乐山市发改委农产品物资价格监测周报中全市平均价格作为基准价。各商家在预算价基础上下浮比例报价。在基准价基础上下浮比例结算。若乐山市发改委农产品监测周报中全市平均价格中缺失商品的价格经对接金口河区发改局,同意对学校采购大宗食品进行询价:金口河区发改局专题采购询价作为计算销售大宗食品销售的依据。(以加权汇总方式计算)

注：1、《开标一览表》应当与《报价汇总表》一致。《开标一览表》、《报价汇总表》报价总价应当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总价一致。其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注：最终以学生实际用量为准。**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第二包**

序号	招标产品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品牌、规格及型号	单位	下浮比例 (%)	备注
1	生鲜猪肉			斤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汇总表》报价合计相等。

2、《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最终以学生实际用量为准。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密封袋封面格式)

四川省乐山市政府采购 (第 包)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四川省乐山市政府采购

(第 包)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目 录

(请投标人自行编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此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此处填写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此处填写被授权人姓（姓名）代表我方此处填写投标单位的名称（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总投标价见《报价汇总表》。其中投标产品自行填写，没有请填写“/”为进口产品。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工期为365日历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八、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其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含生产制造、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原有部分设备拆除、检测、系统对接、集成、税金及售后服务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九、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委员

会的评审认定。

十、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追加的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十一、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承诺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承诺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此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此处填写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此处填写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方此处填写投标单位的全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特定条件：

第一包：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包：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未参加本项目的前期工作，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

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我方负责。我方提供的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八、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此填写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上盖单位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_此处填写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为我方参加_____此处填写项目名称（此处填写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上盖单位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采购的不需提供此项，制作投标文件时全部用“/”表示。

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_____（采购人名称）：

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为独立法人机构/个体工商户/其他组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_____，具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件（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在本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三年，没有处于因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期间。

我单位对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选择以下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方式提供：

- 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 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 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采购人名称）：

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全面了解本政府采购所采购的货物和服务、以及配送、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责任。我单位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此政府采购活动所有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

选择以下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方式提供：

- 1、可提供至投标截止前一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银行转账凭证或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2、供应商可提供承诺函原件，其格式自拟。

十、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第一包：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第二包：具有有效期内的《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十一、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二、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对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不提供本声明函的，本表全部用“/”填写。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不提供本声明函的，本表全部用“/”填写。

十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 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投标人不提供本声明函的，本表全部用“/”填写。

十六、其他资格性文件或资料

(密封袋封面格式)

四川省乐山市政府采购

(第 包)

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技术、售后服务 与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一、投标函（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此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此处填写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此处填写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方此处填写投标单位的全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总投标价见《报价汇总表》。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和不公平竞争行为进行惩戒。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售后服务与报价部分》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六、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时间为 日历天。

七、我方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

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八、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九、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十、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追加的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十一、如招标文件允许对中标标的进行分包，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需要分包，我方仅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部分进行分包，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本项目要求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对分包的内容进行再次分包。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货物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包号：第 包

序号	招标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品牌及型号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注：

- 1、 供应商必须把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本项目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按其顺序对应列入此表进行应答。
- 2、“偏离情况”栏选择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供应商快速 联系方式(包 括姓名、地址 及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 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四、价汇总表（格式可参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参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分项报价明细表》）

六、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交货（服务、施工）方案；

人员配备方案；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注：请根据采购人要求来提供。

七、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网点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第__包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售后人员情况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包号：第__包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

一、1、投标人应答把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的全部条款列入此表，并进行逐条应答。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验收情况	备注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招标文件没有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本表全部用“/”填写。

十、知识产权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将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的知识产权不是我单位所拥有的，则我单位投标报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进口产品投标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采购中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均不是进口产品。

我方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 投标人承诺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实行“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十三、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文件精神，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十四、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在金口河区设立固定的集中配货点和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十五、 第一包：投标人承诺供货时，每学期至少提供两批次大米、面粉、菜籽油、调味品具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和提供该批次产品合格证；（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第二包：所配送猪肉有“两证两章”（出场的动物产品必须经屠宰企业肉品品质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对胴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检疫验讫印章，并附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鲜章，承诺供货时满足两证两章要求）

十六、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四章 采购项目概况、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降低师生伙食成本，强化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严防发生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确保学生在校(园)就餐的安全、营养、价廉，促进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健康成长。按照《乐山市教育局关于全面加强学校后勤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特拟定本采购方案。

一、项目名称：乐山市金口河区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二、采购人：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三、实施范围：全区中小学学校、公办幼儿园

四、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

第一包：米、面、油采购。共 100 万元（为结算金额控制价），财政资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贫困生生活费补助、学生营养餐）、学生自愿缴纳的生活费

第二包：生鲜猪肉采购。共 280 万元（为结算金额控制价），财政资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贫困生生活费补助、学生营养餐）、学生自愿缴纳的生活费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服务时间：1 年

七、分包情况：分为两个包，每包各确定 1 名中标供应商。

八、资格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米、面、油所属行业：工业

鲜猪肉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九、报价及结算：综合评分法。以乐山市发改委农产品物资价格监测周报中全市平均价格作为基准价。各商家在预算价基础上下浮比例报价。在基准价基础上下浮比例结算。

十、若乐山市发改委农产品监测周报中全市平均价格中缺失商品的价格。

例如若乐山市发改委农产品监测周报中没有二级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价格,经对接金口河区发改局,同意对学校采购大宗食品进行询价:金口河区发改局专题采购询价作为计算销售大宗食品销售的依据。若投标产品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标,以采购人要求的标的结算。(以加权汇总方式计算)

结算价格按照下列原则实施:

第一包:以基准价乘以(1-下浮比例)为准结算;

第二包:以基准价乘以(1-下浮比例)为准结算。

注:乐山市发改委农产品监测周报未涉及的品目,以金口河区发改局专题采购询价乘以(1-下浮比例)为准结算。

十一、履约保证金标准:每包各按5万元标准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1、银行转账 2、支票/汇票/本票; 3、保函/保险。

十二、验收标准及考核:

1、由各学校(幼儿园)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履约验收货物。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米面油因过期等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猪肉未提供两证两章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不得支付货款。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实施百分制考核,以一个月(1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得分95以上(含95)为合格,95分(不含95)以下的,视为不合格,支付货款的90%,连续3次不合格的,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考核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扣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分数
1	供应商以次充好	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供应商缺斤少两	每发现一次扣1分
3	供应商数量与计划不一致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4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配送（因不可抗力因素引发的除外）	每出现一次扣1分
5	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供货品牌	每发现一次扣1分
6	未按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影响学生就餐	每出现一次扣1分
7	其他影响履约的行为	每出现一次扣1分

3、因供应商的货物质量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或引起质量安全事故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4、采购人有权在供货期内对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原材料进行随机送检，并按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罚；供应商有权申请复检，复检结果合格，采购人继续使用该批食材，复检结果不合格，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处罚。

十三、片区分片情况

序号	学校名称	预计学生数	预计寄宿生数	离中心城区距离（公里）	学生每天用餐次数	备注
1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第一小学	1392	0	0	寄宿生每天三次，非寄宿生每天中午一次	
2	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小学	90	30	10		
3	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吉星小学	122	80	26		
4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胜乡小学	0	0	0		
5	乐山市金口河区延风中学	1396	364	0		
6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第二小学	315	0	0		
7	乐山市金口河区幼儿园	450	0	0		
8	乐山市金口河区和平彝族乡小学	176	160	5		

9	乐山市金口河区和平彝族乡流黄水小学	96	0	6		
10	乐山市金口河区共安彝族乡小学	178	150	14		
11	乐山市金口河区共安彝族乡新河小学	207	142	7		

十四、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一包：米面油采购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预算数量	预算单价	预算总额(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大米(粳米)	批	1	2.9元/斤	1000000元整	1年	此数为预算数，因学校调整和学生变动增加或减少用量，由中标商调整供货量，不再另行采购。最终以学生实际用量结算 (实质性要求) 。中标产品，每学期至少随机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一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测内容不超出采购文件要求范围。 (实质性要求) 。
2	面粉	批	1	3元/斤			
3	菜籽油	批	1	15元/升			

第二包：生鲜猪肉采购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元/斤)	预算总额(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生鲜猪肉	批	1	15元/斤	2800000元整	1年	此数为预算数，因学校调整和学生变动增加或减少用量，由中标商调整供货量，不再另行采购。最终以学生实际用量结算 (实质性要求) 。中标产品，每学期至少不定

							期（随机）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一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测内容不超出采购文件要求范围。（ 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注：本项目第一包核心产品为大米（粳米）、面粉、菜籽油。第二包核心产品为生鲜猪肉。供应商报价为货品配送至各个目的地（11所学校）的交货价，至少包含上下车搬运费、运输、燃油、人工、税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

（二）技术参数（**实质性要求**）

包数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规范及要求	备注
第一包	大米	<p>1、规格：非转基因</p> <p>2、符合国家标准一级及以上粳米，符合大米 GB/T 1354-2018 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2715-2016。</p> <p>3、加工精度达一级检验留皮程度；无异常色泽和气味；碎米总量≤10.0%；小碎米≤1.0%；不完善粒≤3.0%；黄粒米≤1.0%；水分≤15.5%；杂质总量≤0.25%；互混率≤5.0%；六六六≤0.05 mg/kg；滴滴涕≤0.05 mg/kg；黄曲霉毒素 B1≤10 ug/kg；铅（Pb）≤0.2 mg/kg；镉（Cd）≤0.2 mg/kg；汞（Hg）≤0.02 mg/kg；无机砷（As）≤ 0.2mg/kg。</p> <p>4、包装袋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相关标准，包装袋无破损。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号。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p> <p>5、每批货有效保质期不低于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面粉	<p>1、非转基因产品</p> <p>2、符合普通小麦粉 GB/T 1355 二级及以上要求。色泽正常，</p>	

		<p>干爽无异味。水分\leq14.5%；灰分\leq0.70%；全部通过CB30号筛，留存在CB36号筛的不超过10.0%；含砂量\leq0.02%；磁性金属物\leq0.003 g/kg；脂肪酸值\leq50mgKOH/100g。</p> <p>3、包装应符合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要求。包装袋应当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包装袋无破损。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号。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p> <p>4、每批货有效保质期不低于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菜籽油	<p>1、为非转基因产品。等级为二级压榨及以上，油质清澈明亮，无异味，不得有沉淀污物等。色泽鲜亮，清澈透明、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任何异味，经250℃加热油色不变黑，有预包装并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明确的计量，并标识“压榨”。</p> <p>2、产品标准符合：国家标准GB/T 1536-2021《菜籽油》，包装应符合GB/T 17374-2008《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及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p> <p>3、每批货有效保质期不低于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4、包装要求：必须采购预包装产品。包装桶须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相关标准包装标识清楚，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生产许可证号等。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p> <p>5、菜籽油需按业主要求由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向业主提交检测报告。</p>	
第二包	生鲜猪肉	<p>1、所提供的猪肉必须为当日屠宰的肉品，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沾手，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血污，无泥污，无毒无害、新鲜、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有关规定（严禁提供注水、注胶、病猪、死猪或种猪猪肉），品质要求应符合GB/T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1部分：片猪肉》、GB2707-2016《鲜(冻)畜、禽产品》或现行有效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2、所配送猪肉有“两证两章”（出场的动物产品必须经屠宰企业肉品品质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对胴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检疫验讫印章，并附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投标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供货是满足两证两章要求）</p>	

	<p>3、规格要求：产品出厂应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分割包装或不包装，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二次分装，但应标明相关供应商信息及产品信息。</p> <p>4、肉类兽药残留量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质量标准。</p>	
--	---	--

十五、售后服务：

1、（实质性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在金口河区设立固定的集中配货点和售后服务机构。

2、（实质性要求）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把货物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并按要求完成分装等基础工作；响应时间：常规采购应当在每日早上9点前完成当日配送，紧急采购应当自采购人采购要求时起2个小时内完成货物配送。

十六、资金结算：每月支付一次货款，采购数据汇总并经各学校和供应商确认后，按实际供货量和采购单价进行结算，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由学校转账至合同签订供应商开户行账号。无法提供正式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

十六、人员配置：投标人拟派配送服务人员具备有效期内的健康证至少2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七、履约验收（实质性要）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乐市财政采〔2018〕16号要求，进行验收。

其他未尽事宜，合同中约定。

第五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责任主体

由采购人组织资格审查。审查地点为本项目评标室。

二、资格审查

(一) 资格资质和类似效力要求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提供的资料	审查标准、通过要求
1	投标函 (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提供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身 份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应当在有效期 内,且应当加盖投标人单 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授 权书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被授权人身 份证复印件应当在有效期 内,且应当加盖投标人单 位公章。
4	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力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提供。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
5	具有良好的商 业信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 诺函(原件)。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

6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任意方式：</p> <p>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任意方式：</p> <p>①可提供至投标截止前一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银行转账凭证或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p>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②可提供承诺函（原件）。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	承诺函（原件）。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有格式要求的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11	特殊资格条件（第一包）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盖单位公章。
12	特殊资格条件（第二包）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盖单位公章
13	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盖单位公章
14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 万元。

2、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

合格做无效处理。

(二)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资格性部分》的签署、盖章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 评判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必须以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 否则, 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审查内容依照下表进行:

投标文件—资格性部分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通过条件
1	正副本数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	制作、签署、装订、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3	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4	格式、语言、投标有效期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注: 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 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资格性部分》有下列情形的, 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

(1)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 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资格性部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为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三) 资格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对于资格性审查认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及时告之采购代理机构并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和处理。

(四) 资格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认为招标文件有关资格性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书面解释但解释内容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和影响公平、公正。

(五) 资格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内容模糊不清的，可以书面形式（须由资格审查人员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必要的反馈时间。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 审查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七)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不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三、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人员应当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确认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投标人名单；

(二)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三)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

(四) 资格审查人员签字、审查日期。

四、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五、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之其未通过原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三）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 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 评审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供应商认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八)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之前, 应由评审委员会民主推选组长。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审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记录和评审报告等。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 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二、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三) 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五)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标；

招标采购活动中参加招标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除外），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评标现场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违反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支付其评审劳务报酬和评审差旅费。

四、 评标程序

（一）审查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 （2）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 （3）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依照下表进行：

投标文件—技术、售后服务与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通过条件
1	文件正副本数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文件制作、签署、装订、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 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 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如与招标文件有实质性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技术、售后服务与报价部分》签署、盖章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判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

(1)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 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为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5)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 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8)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三) 报价审查

1、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照下表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及通过条件
----	------	-----------

1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符合公开招标要求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或高于采购最高限价/是否超过控制单价	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否则不予通过。
3	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审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要求的通过审查，否则，不予通过。

（四）综合评分。

（一）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报价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二）评标方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汇总分值并排序。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综合评分明细表中明确载明了打分评委身份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载明打分评委身份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打分。

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专家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专家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专家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包：米、面、油采购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评标基准价=Min（1-下浮比例）【即（1-下浮比例）差值最小的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1-下浮比例）】×价格权重×100</p>	1、米、面、油分别占 10 分，价格权重分别为 10%，此项最终报价得分以米、面、油汇总得分为此项报价分数。	共同评分因素
2	企业荣誉、实力 4%	4 分	<p>1、投标产品大米、菜籽油和面粉生产厂家都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2、投标产品大米、菜籽油和面粉生产厂家都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3、投标产品大米、菜籽油、面粉生产厂家都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4、投标产品大米、菜籽油和面粉生产厂家都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注：以上投标产品生产商可不为同一产品生产商。</p>	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3	安全责任承诺 5%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为本次项目自己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险金额，开标前已购买或承诺签订合同前购买伍仟万元及以上的得 5 分，肆仟万元（含肆仟万元）到伍仟万元的得 3 分，叁仟万元（含叁仟万元）到肆仟万元的得 2 分，贰仟万元（含贰仟万元）到叁仟万元的得 1 分，贰仟万元</p>	以投标文件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以下的不得分,最多得 5 分。(以书面形式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签订合同时提供投标产品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单原件)。		
4	食品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6%	6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大米、菜籽油、面粉)应由生产商与具备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签订的食品质量安全委托检验协议,每提供一个食品(大米、菜籽油、面粉)的安全委托检验协议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及业绩 8%	8 分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6	配送方案 38%	38 分	<p>1、根据投标人本项目实施方案中的①配送路线设置,②配送人员及车辆配置,③售后人员配置及服务保障措施,④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⑤产品卫生安全、车辆安全管理保障措施,⑥项目管理制度建设,⑦项目应急保障措施(应急管理机构、应急工作队伍配置、配送途中突发情况应急措施、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措施);⑧退换货措施;⑨仓储卫生管理; 九项内容进行细化评审实施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八项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的内容描述不清晰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实施的或不完整的或对本项目无针对性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其中涉及到的人员应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不限于承诺函或劳动协议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年检期内的行驶证或检验合格标志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非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年检期内的行驶证或检验</p>	以投标文件为准	技术评分因素

			<p>合格标志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所涉及方面按不合理认定）</p> <p>2、投标人接到采购人或学校的应急事件处置通知后能及时到达每个学校（预计 10 个），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赶到每个现场得 2 分，31-60 分钟（含 60 分钟）赶到指定现场的得 1 分，60 分钟以上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p> <p>（提供到达每个配送地点有效的证明材料给予佐证，佐证材料至少包含人员信息、交通工具，行进交通路线图（不限于电脑、手机等的地图截图），佐证材料不能完整、准确证明其达到完全响应上述时间要求的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方案 9%	9 分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售后服务措施、③售后人员配置及工作细则。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且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或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清晰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实施的或不合理的或针对性较弱的，每项扣 2 分；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得分可并列）</p>	以投标文件为准	技术评分因素

第二包：生鲜猪肉采购

序号	评分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评标基准价=Min（1-下浮比例）（即 1-下浮比例差值最小的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1-下浮比例）】×价格权重×100</p>		共同 评分 因素
2	配送服务方案 36%	36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含①配送路线设置、②配送人员安排、③车辆配置安排、④管理制度建设、⑤仓储卫生管理、⑥食品保存措施、⑦售后服务方案、⑧安全保障措施、⑨应急预案内容，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且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配送时限超期）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错误扣3分，扣完为止。</p> <p>（以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为评定依据）</p>	以投标文件为准	技术 评分 因素

3	履约能力 34%	配送车辆 4分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带冷冻功能的专用车辆 1 辆的得 2 分，每增加 1 辆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没有或不按要求配置的不得分；</p> <p>（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年检期内的行驶证或检验合格标志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非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年检期内的行驶证或检验合格标志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以投标文件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p>提供 2018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以投标文件为准	
		应急响应 22分	<p>1、投标人接到采购人或学校的应急事件处置通知后能及时到达每个学校（预计 10 个），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赶到指定现场得 2 分，31-60 分钟（含 60 分钟）赶到指定现场的得 1 分，60 分钟以上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p> <p>（提供每个配送地点有效的证明材料给予佐证，佐证材料至少包括人员信息、交通工具、行进交通路线图（不限于电脑、手机等的地图截图），佐证材料不能完整、准确证明其达到完全响应上述时间要求的不得分）</p> <p>2、横向对比各投标产品从屠宰点分割后，配送至 10 个学校的平均时间，配送时间最短的供应商得 2 分，第二名得 1 分，其他供应商不得分。</p>	以投标文件为准	
		食品安全责任	<p>根据投标人提供为本次项目自己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险金额，承诺购买伍仟万元及以上的得 4 分，肆仟万元（含肆仟万元）到伍仟万元的得 3 分，叁仟</p>	以投标文件为准	

		<p>险 4 分</p>	<p>万元（含叁仟万元）到肆仟万元的得 2 分，贰仟万元（含贰仟万元）到叁仟万元的得 1 分，贰仟万元以下的不得分, 最多得 4 分。（以书面形式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签订合同时提供投标产品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单原件）</p>		
--	--	------------------	--	--	--

（五）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1、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但不得少于 3 家）。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1、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九）废标及论证。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废标项目论证。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废标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五、评标过程相关问题处理

（一）澄清、说明。

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具备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超出招

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如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法人或其授权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4）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二）串通投标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检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未通过原因见结果公告。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特别备注： 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仅为范本，实际合同应由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投标文件内容具体约定。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

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

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